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5號
承辦人：鄧乃平
電話：(03)8509237分機143
傳真：(03)8230736
電子信箱：et143@ers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老行字第108000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0163A4B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家現有缺監護工2名及司機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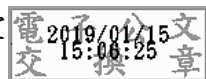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08年3月30日前寄送本家，本家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，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、機關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



副本：本家行政室



裝

訂

線

